

Q 1：何謂就業服務？何謂就業市場？（就服法 § 2）

A：依題義，

- (1) 就業服務：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（媒合）服務。
- (2) 就業市場：用以說明勞動供需活動的一種抽象分析現象，不必有固定交易場所，供需雙方只需經由面談、考試、信函等方式，即可達成媒合的功能。

Q 2：請列舉就業服務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？（就服法§ 6）

A：依題義，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、法令、計畫及方案之訂定。
- 二、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。
- 三、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。
- 四、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五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。
- 六、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、停業及廢止許可：
  - (一) 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  - (二) 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。
  - (三) 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。

Q 3：就業服務法設有何委員會？其任務為何？（就服法§ 7）

A：依題義，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、雇主、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，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。

Q 4：何謂就業歧視？（就服法§ 5）

A：依題義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性別、婚姻、容貌、性傾向、年齡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為由，予以歧視（或採取差別待遇）。

Q 5：依就業服務法規定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勞工不得有之情事有那些？（就服法§ 5）

A：依題義，雇主不得有之情事

1. 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。
2. 違反求職人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3. 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保證金。
4. 指派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。

5. 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事項，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

Q 6：就業服務機構於事業單位遭遇核種情況時，不得推介求職人？（就服法 10）

A：依題義，在依法罷工期間，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之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，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推介求職人至該罷工或有勞資爭議之場所工作。

Q 7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據那些經濟概況，提供就業資訊？（就服法 21）

A：依題義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蒐集、整理、分析其業務區域之薪資變動、人力供需、未來展望等資料，提供就業資訊。

Q 8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採取那些措施，降低失業？（就服法 23）

A：依題義，

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。

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

Q 10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仲介業務，設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？（機構許可辦法 § 11）

A：依題義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仲介外國人至我國境內工作，其設立應向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：（A）、或依規定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、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（B）、或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工作（C）者。

Q 11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那變更時，應備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許可？（機構許可辦法 § 11）

A：依題義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、資本額、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(理)事或代表人等許可證登記事項前，應備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許可。

Q 12：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職責為何？（機構許可辦法 § 7）

A：依題義，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職責如下：

1. 辦理及分析職業性向。

2. 協助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。
3. 查對所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之各項申請文件。
4. 依規定於雇主相關申請書簽證。

Q 13：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為何？（就服法 § 37）

A：依題義，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1. 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
2. 違反法令執行業務。

Q 14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刊播或散發就業服務業務廣告，應載明那些事項？（機構許可辦法 § 35）

A：依題義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刊播或散發就業服務業務廣告，應載明機構名稱、許可證字號、機構地址及電話。

Q 15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從事職業介紹及甄選服務時，應告知所推介工作相關事項為何？（機構許可辦法 § 29）

A：依題義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從事職業介紹、人才仲介及甄選服務時，應告知所推介工作之內容、薪資、工時、福利及其他有關勞動條件。

Q 16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那些情事？（請列出 5 項）（就服法 § 40）

A：依題義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1. 辦理仲介業務，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。
2. 為不實之廣告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。
7. 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。
8. 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或管理事項，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。
9.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、詐欺、侵占或背信情事。

Q 17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？（就服法 § 70）

A：依題義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：

1. 違反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條第二款、第七款、第九款或第十四款規定。
2. 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。

Q 18：雇主聘僱那些外國人工作，依法不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？（就服法 § 48）

A：依題義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

1.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
2.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
3.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六個月內之短期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

Q 19：那些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，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可於我國境內工作？（就服法 § 51）

A：依題義，下列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，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1. 獲准居留之難民。
2. 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。
3. 經取得永久居留者。

Q 20：主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，應備那些文件申請聘僱許可？（雇聘辦法 § 28）

A：依題義，雇主於所招募之第二類外國人入國後十五日內，應備下列文件申請聘僱許可：

1. 申請書。
2. 招募許可。
3. 外國人名冊。
4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。
5. 審查費收據正本。
6. 依前條規定，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。
7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Q 21：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，許可期間及展延次數、期限規定為何？（就服法 § 52）

A：依題義，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之工作，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；期滿後，雇主得申請展延一次，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。如有重大特殊情形者，得申請再展延，其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但屬重大工程者，其再展延期間，最長以六個月為限。

Q 22：第 2 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之工作，有那些情事之一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？（就服法 § 59）

A：依題義，第 2 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之工作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轉換雇主或工作：

1. 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。
2. 船舶被扣押、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。
3. 雇主關廠、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。
4.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。

Q 23：(1) 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，主管機關將做何種罰鍰處分？（就服法 § 68）

(2)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主管機關將做何種罰鍰處分？（就服法 § 68）

A：依題義，

- (1) 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，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，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2)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